

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名称
一	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事项
	下列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：
1	对个人做出 8 万元以上罚款、吊销许可证、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 8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，对单位做出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或者吊销许可证、8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 8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。
2	行政相对人涉嫌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。
3	拟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。
4	国家、市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5	需要委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二	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	本目录清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其查办的案件，在通过其内设案件审理科审理，并经支队办公会研究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后，在提请委办公会研究决定或委领导签发决定前，应由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